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170035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1、 专项说明

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0]17003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17001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东北电气2019年末累计净亏损-2,059,319,937.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6,590,261.98元,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北电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31,083,200.33元。同时东北电气面临已决诉讼的赔偿金额2.72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东北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



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东北电气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东北电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东北电气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丽瑜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